

第五章 議事規則的政黨化過程

筆者將在本章分析解釋，在第3屆至第6屆這段期間，立法院議事規則中的哪一些規則，改變了第2屆以個別委員獨立表現為主的立法生態，本文想由實際的立法結果與立法過程的政黨行動證實兩項重點：第一，黨團制度保障了各黨議事參與機會，且對於人數居劣勢的小黨更為有利。筆者以為經由歷次的議事規則的制度修正，是在制度結構的層次上，邁入一個以政黨為主要運作單元的時代，個別立委相對地更需要仰賴所屬政黨，並且轉而在服從政黨指示的前提下尋求個別表現空間，小黨是此項轉變的受益者，因此獲得更大的議事參與機會。

其次，由於在議事制度上賦予黨團參與立法的空間越來越大，黨團地位被大小政黨一致重視，因此每當政黨體系有所改變之際，黨團門檻往往成為小黨與大黨間的爭議重點，大黨與小黨在此的利益常有衝突：大黨常站在贊成提高黨團成立的人數的一方；也是小黨與大黨間，利用黨團門檻阻礙彼此政治影響角色的標的。因此，第二個想要說明的重點是，小黨在與自己存續密切關連的黨團門檻的修正過程中，多能以各種手段、策略遂行政黨目標，達成對其有利的結果，是小黨立法影響力的具體表徵。

第一節 法制化的黨團權力

國會議員是人民的代表，所以每一位國會議員都享有平等的代表權，不因國會議員所屬選區、得票數目、或連任次數的差異而有不同，也不因國會議員所屬政黨的差異而不同，代表權一如普選選票，票票等值且人人平等。同此邏輯，由於每一位國會議員的代表權平等，所以國會內的各項議事運作與決策是以比人數的數量原則做為決策依據，當國會內出現立場不同的情況時，應該以數人

頭的數量原則做為決策的唯一依據，才與原始代表制度理念相符。然而實際上的國會制度變遷卻是循著另一道脈絡發展，政黨在國會扮演越來越重要的地位：這是由於國會同時也是一個合議制的機關，若沒有政黨擔任協調操控的責任並指揮所屬議員集體行動，則國會議事過程必然是混亂無秩序，且效率不彰。在台灣，立法院的發展一如其他民主國家國會，在逐屆立法院議事規則的演進中政黨角色與日遽增，不論是在黨團擔負議事功能、政黨協調所屬委員分配委員會等方面都呈現政黨角色擴張的發展方向。

在黨團成為制度化的組織規則以前的第2屆、第3屆立法院，政黨雖有實際的影響力，但缺乏法定的制度權力保障，因此政黨只能透過非制度性的措施，對於所屬成員進行指揮或約束，例如提供政治職位的誘因，或者給予提供其他政治資源的承諾（黃麗香，1999）。但是當某些立委基於特定的選區或團體利益的動機，不願意聽從政黨指示，執意要推動或阻擾某些立法政策時；在正式的議事制度層次上，政黨則不具備任何約束或限制所屬委員的能力。因此在第2屆到第3屆期間，常可見到個別立委獨力阻擋整個國會議事進度，只為達成自己的立法目的等類似案例。另一方面，因國民黨仍掌握國會席次上的優勢，民進黨及新黨常得結合外在的社會氣氛，在立法院中以杯葛、衝撞讓議事陷於癱瘓的方式，達到凸顯立場、吸引社會注意，進而逼迫國民黨有所讓步的結果（自立晚報，1993年7月16日，2版；自立早報，1997年9月19日，4版）。

第2、3屆立法院的議事規則，因未對立委的在議事過程中的參與權限或發言時間加以限制，成為個別立委或小規模政黨藉以杯葛議事的策略方式、造成立法議事效率的延宕。筆者以為，在當時佔有席次數量優勢的國民黨，為何在第3屆國會五法的修正過程中，願意給予政黨許多特別議事權利的主要動機，是希望透過黨團地位與權利的法制化，對內以政黨的力量拘束所屬委員服從政黨指示，對外也可以政黨為議事協調單元，加快協商進度，達到提昇議事效率的目的，才

會同意原本由民進黨及新黨立委主推的國會議事規則改革。參與草擬制訂相關規則修訂的民進黨與新黨的原始初衷，則是為了鞏固各政黨在立法院各項議事過程的參與及發言空間，以及矯正當時立法院舊制之下的怪異現象：例如多數委員每會期都想要爭取參加熱門委員會。

「更早的時候的民進黨和新黨，根本無法撼動國民黨的力量，可是他們利用了當時的社會氣氛：還不夠民主、要反霸權、反獨裁，然後利用了議事杯葛的方式讓議事陷於癱瘓。所以劉松藩就只好妥協，¹⁸修改了國會五法，為的就是國會議事的正常進行。當時只是說讓你（少數黨）盡量鬧，但你不會影響我的議事流程，只是拖時間。但這無形中讓小黨很方便，就有誘因去成立一個政黨。」（訪談紀錄 C）

國會小黨成了政黨化議事規則改革過程的潛在受益者，以政黨為單元的國會運作主要目的是政黨間議事的妥協與協商、也有利於政黨政治責任的區隔，促進政黨政治與責任政治發展等成熟民主政體。但國會議事運作政黨化的附帶效果是，小黨可經由議事規則中對於黨團地位的特別權力授與而獲益，為小黨得到超越其議席比的議事影響潛力；只要能夠跨過黨團的代表人數門檻，各黨團席次的多寡與政黨間席次實力的差距就不再那麼重要，特別在某些以黨對黨為決策原則的立法環節中更是如此。換句話說，政黨化議事規則的原始目的是要健全國會內的政黨政治，國會小黨得利則是制度的副產品。小黨依據議事規則在提案、協商等國會議事過程中與大黨共享同等權力，在政黨協商制度化之後的立法院，人數越過黨團門檻的聯盟、政團數目都有增加趨勢；除了是反應當時外在的政黨重組態勢之外，議事規則對小黨有利，也是促成立法院政團或聯盟的主要誘因，無黨團結聯盟、超黨派問政聯盟、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等類政黨組織陸續出現，都可以視為是政黨較個別立委更具議事影響力的佐證。以

¹⁸第三屆立法院院長。

下，筆者將從國會五法中有關政黨相關規則的文字規則，找出政黨確實在立法院運作中日益重要的線索，筆者將針對黨團在這段期間以來權力關係的變化的擇要討論。

整體而言，第 3 屆至第 6 屆立法院有關議事規則發展的趨勢是：政黨在議事過程中更有影響力，個別立委獨力影響議事運作的可能性因提案連署門檻的提高而益形困難。在第 3 屆國會五法修正賦予黨團地位制度化的同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讓黨團協商程序正式成為議事程序的一部分：明訂黨團協商為一常態、定期舉行的議事程序（第 68 -69 條）；並且可獲立法院的行政支援，列為立法院公報的紀錄內容（第 70-71 條）。再者由於提案連署的人數門檻提高，個別的委員要以個人名義完成程序或實質提案的難度增加，特別是有提案時間限制的程序性提案，個別委員對於議程與議案的影響力降低，另一方面議事規則第 59 條則又開放黨團可以作任何提案，不受任何連署人數門檻的限制，政黨與個別立委的權力呈現此長彼消的變化趨勢。

相關規則的調整，除了政黨影響力增加與個別立委影響能力的降低之外，立法院議事規則的修正還隱含有「政黨是立委代理人」的性質，例如在議事規則修正前，立法委員在院會的座位分配是由立委自行或抽籤認定，但在議事規則第 3 條規明文改由黨團協商安排立委各會期在院會的座位與代表號次。此外，政黨還有參與議程的影響力，包括商訂每會期開議日期在內等重要議程時間的安排，個別立委除透過黨團之外無個別參與議程決定的管道等。對於代表人數不到 30 名的小黨而言（多數的提案人數門檻），若能善用黨團名義和議事技巧，確實對國會的議事進行或法案有影響力：包括單獨提法律案、其他提案（議事規則第 8 條，以下同）、臨時提案（第 9 條）、修正動議（第 11 條）、變更議事日程提案（第 17 條）、對於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內容提出異議表決（第 23 條）、發動散會動議表決（第 26 條）、針對程序動議提異議表決（第 32 條）、記名表決提議（第 35 條）、

提重付表決（第 39 條）、提復議案（第 42 條）、改開祕密會議（第 46 條）等都可透過黨團名義提出；否則就需要在特定的時間限制內，號召到 20 至 30 位不等的立委連署，才有辦法成案。黨團提案的措施，對於大黨、小黨皆有利可圖，這也是大黨當時在第三屆國會五法的修訂過程中為何願意接受的原因之一。因為黨團提案，除了小黨可因此突破各種提案的連署人數限制，單獨享有提案權力之外；大黨的黨鞭也可率以黨團名義逕自提案，不需要再動員同黨委員到場參與連署提案，這對當時因黨內競爭最強(Sheng, 1996)，導致黨紀最難貫徹的國民黨來說，是個還不錯的修法誘因。

另者，過去的立法院，立委以各會期在不同的委員會遊走為特色（蕭怡靖，2002），委員會採取登記制的結果也讓各委員會的熱門或冷門差異高下立辨，政黨未能在委員會分配或者委員會資深制的建立上發揮力量也迭遭批評。第 3 屆第 6 會期修改的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中與政黨政治相關的條文有各委員會由原本的抽籤制改為政黨比例代表制(第 11 條)，¹⁹賦予黨團參與委員會分配的正式法源依據（第 32 條）。修正條文對政黨與委員會運作的影響有二：一是將委員會代表人數的政黨比例化，讓委員會的政黨分佈比例與院會同步，政黨無法再以集中火力的方式在特定委員會主導議事，這在第 3 屆之前是新黨或民進黨常用來爭奪特定委員會主導權的方式。第二是立委參與委員會的分配權，從過去各憑運氣的抽籤決定改變為交各黨黨團協調，由黨團提出委員會分配名單。黨團因握有委員會的分配權，個別立委必須向黨團靠攏、參與分配，黨團對於個別立委的控制獲得強化，讓個別立委更有動機依照黨團的指示行動，間接促進政黨團結及政黨在立法運作的力量。

¹⁹立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人數以 21 人為最高額，各政黨黨團在委員會之席次，依其在院會中之席次比例分配之。每一委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各委員會設召集委員 3 人。為參加黨團之委員或其所參加黨團人數未達按比例分配一個委員會席次之委員，視為共同參加一個黨團。立法委員參加各委員會之名單，由其所屬政黨或政團提出之。」

關於政黨對於所屬立委的委員會分配權，在第 4 屆第 1 會期短暫實施後，於同會期被提案刪除，回復成原本抽籤決定委員會的形式，也取消委員會名單由黨團提出的規定以及執政黨立委不得提出政黨質詢的限制等。這次修法可視為是政黨與所屬個別立委的角力，由於當時國民黨團擺不平黨內個別立委有關委員會分配與政黨質詢的需求，只得在新法剛適用不到一個會期後改回原本的委員會分配方式。雖然國民黨在第 4 屆還是穩定過半的第一大黨，但也是全部研究期間政黨凝聚力最低的一段時間（盛杏湲，2007：2008c），迫於個別立委個人表現與利益追求、利益分配的需求修法；立法院公報的立法紀錄也載明民進黨和新黨立委對於此次修法同表反對立場，且公開直指修法動機是為平撫國民黨內有意參與交通、經濟、財政等熱門委員會委員的不滿（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7 期：208-209；黃秀端，2000；蕭怡靖，2002）。由於國民黨在當時立法院佔有絕對多數的席次，最後以動用表決的方式讓委員會的分配從政黨比例在改回個別抽籤制。真正按照政黨比例原則執行的委員會分配直到第五屆、第六屆階段才被落實。

根據楊婉瑩、陳采葳（2005）與何嵩婷（2006：49）的觀察，由於國會五法的第一波修正在一些執行細節上的規定未縝密思考，以致於實施之後出現一些如阻礙議案審查時程、削弱委員會審查功能等問題，因此促發第二波國會改革。筆者以為，本次國會五法改革結果，或許在議事效率上不甚令人滿意，但立法院政黨政治的運作與政黨影響力已因此次修法得到進一步地強化，確認政黨將成為日後立法院運作的主要行動者。制度化後的黨團一方面可為黨籍立委代行職權（例如提案），另一方面黨團也可以分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的角色（例如委員會分配、協商代表、程委會等）。因此，整體來說，在第 3 屆末的黨團法制化的立法結果，一是讓個別立委與政黨間，如同生命共同體的連結關係因黨團而更加密切以外，也加強了後續立法院以政黨為主要單元的議事運作特質。

第二節 政黨角力與黨團門檻的變遷

從黨團正式成為立法議事的參與者，並且握有特定權限起，因為黨團成為立法議事與立法資源的重要分配機制，黨團門檻也開始成為政黨間權力分配與角力的焦點之一，每屆政治勢力出現變動之際，黨團門檻往往也隨之變動，反映了大黨、小黨間的競爭軌跡。首先從黨團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的發展歷程開始談起：立法院從第3屆開始邁入黨團的時代，黨團開始在立法院議事過程發揮作用、進行政黨間的協商，但沒有形諸於文制度化地位。第3屆第6會期立法院組織法的第33條²⁰的修正讓黨團正式進入法制化的階段，只要人數達5人以上的政黨即可組成黨團；黨團被明訂於議事規則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上也給予黨團高規格的影響力，明訂有關於每會期開議日、政黨質詢，及政黨協商專章等黨團權責。另一方面因立委職權行使法第75條²¹的附帶條文給予5人以上、30人以下（提案門檻）的中小規模政黨大大的優惠：因為人數未達提案門檻的政黨，只要政黨人數在5人以上，就可以透過黨團的名義參與提案或議事復議。為此，個別委員就必須與所屬政黨維持較親近的距離，才可能在必要時遊說黨團以政黨的名義進行提案；對於小黨來說，黨團提案除了保障政黨的提案權外，還有強化政黨控制、政黨團結的附帶效果。

由於從第4屆起，黨團開始在立法議事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黨團成為國會運作的主要單元，所以從黨團法制化以來每一次有關黨團成立與提案門檻的修正，都可從當時的政治時事追尋到為特定政黨或政團規模量身訂造的軌

²⁰立法委員依其所屬政黨參加黨團；每一黨團至少需有5人以上。政黨席次不足5人或無黨籍之委員得合組5人以上之聯盟，黨團辦公室由立法院提供之。

²¹符合跨越政黨門檻之政黨，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得以黨團名義提案，不受本法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之限制

跡。²²第一次有關黨團門檻的修正是在第 4 屆第 3 會期，黨團提案的資格認定從「符合跨越選舉政黨門檻之政黨」修正放寬為「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規定之黨團」即可提案。此次修法結果對於選票不足百分之 5 的小黨，或是還沒有參選紀錄的新政黨有利，新黨團可以逕依修正後的規則，成立黨團、享有黨團提案的權力。從修法的時間點回溯修法動機，本法三讀前，剛成軍的親民黨因尚無參選紀錄，原本無法直接適用黨團規則，修法後親民黨馬上可以用單獨黨團的身份參與立院運作，是本次修法的獲益者。之後到第 6 會期，再修法讓黨團的成立條件更有彈性，除了以立委人數作為計算標準之外，還新增政黨「立委選舉得票率」已達百分之 5 以上的政黨可不受委員人數限制，亦可成立黨團；同次並將黨團的成立人數從原本 5 人上修到 8 人。這次的修法的用意也是想讓無黨籍或小黨立委更容易成立自己的黨團，特別是對於當時極可能在緊接的立委改選中可能拿不到 8 席立委，但自估仍能獲得百分之 5 以上選票的新黨最有利。

再一次黨團門檻的修改是在 2004 年 12 月 11 日第 6 屆立委選舉後，無盟僅 6 人當選，再次促生黨團門檻的修法動機。無盟版本的修法內容是將組織法第 33 條的黨團規模從原本規定的 8 人以上，下修到 6 人以上，並從第 6 屆立法委員就職日開始施行。無黨籍聯盟的提案動機很明顯的是為自己下一屆在立法院的生存算計：民進黨原本持反對立場，經朝野協商後民、國、親三黨都同意修法，且打算以黨團名義共同提案（中央社，2005 年 1 月 3 日）僅台聯始終反對這項修法；該提案迅速地在隔年 1 月 21 日第 5 屆立委休會前完成在審議，過程中也沒有遭遇其他政黨的反對，被評為是無盟條款（中國時報，2005 年 1 月 22 日，A13 版）。第 6 屆立院因政黨數量與前屆差異有限，黨團門檻未再做調整，直到第 6 屆第 6 會期，為因應第 7 屆立委人數減半，才又開啟另一波國會內規的

²² 有關於立法院黨團門檻的人數限制及相關規則的變動過程，可參見表 5-1 的說明。

修正歷程。

第 6 屆第 6 會期完成（2007 年 12 月 7 日三讀）的國會內規的修正過程中，黨團門檻仍然是各黨爭執的重要焦點，在下屆立委仍然可以穩定跨越黨團門檻的大黨，例如民進黨主張從第 7 屆開始的黨團人數應為 5 人；國民黨與民進黨也一度聯手想扼殺小黨的版本，主張每屆選舉當選達 4 席，²³ 且僅席次較多之 5 個政黨可組黨團；一政黨組一黨團為限，每黨團至少須 4 人，少於 4 人即取消黨團資格；而黨團名稱只可以中選會登記之政黨為依據。歸結上述規則的主要用意，是要防止小黨或無黨籍立委以「假退黨、真借人」的方式，迂迴跨過黨團門檻（聯合報，2007 年 11 月 23 日，10 版）。預估下屆政黨人數可能在黨團門檻邊緣親民黨、無黨籍聯盟與台聯等小黨，則力主第 7 屆的黨團門檻應比照國會席次減半，由現行的 6 人減半成 3 人即可成立黨團。因涉及各政黨未來在立法院所扮演的角色，3 人或 5 人的黨團成立門檻，對小黨來說是未來延續與否的關鍵，因此黨團門檻的修法爭議，從 2007 年 11 月起至三讀完成的 2007 年 12 月 7 日為止，總共由王金平親自主持了 8 次的朝野協商（中國時報，2007 年 11 月 27 日，A8 版）才在民進黨的讓步下，讓親民黨、台聯與無黨聯盟等主張以 3 人成黨團門檻版本拍版定案。同時三讀的，除了被稱為是「小黨保命條款」的黨團門檻條文之外，親民黨還堅持保留從第 7 屆起，同時間的黨團數以 5 個為限，黨團不足 5 個時，得由 4 人以上的無黨立委合組比照黨團的政團參與朝野協商，並且每一個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的配套規定；這些附帶條文因為沒有其他政黨持反對立場，非當次修法的爭議重點，也一併被納入當次三讀的文字當中。配套的修法內容中，還增訂保障每個小黨至少可以在程序委員會分配到 1 名召委名額，被視為是小黨禮遇條款（中國時報，2007 年 12 月 8 日，A4 版）。

從黨團成為立法運作的重要參與者，且獨佔了部分的議程決策權之後，黨

²³ 此版本是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研究建議所提出。

團門檻的變動，屢屢成為大黨或小黨都重視且彼此利益互有衝突的爭執點。黨團有利於小黨在立法院的運作角色，擴增小黨影響立法決策的角色與實際能力，因此特別在乎持續保有黨團地位。大黨則出於黨團運作制度，會稀釋其人數優勢、可主導立法的利益，常不時提出「提高黨團成立人數」的修法提案；甚至，同屬於小黨的親民黨與台聯也曾以「提高黨團門檻」的修法提案，企圖阻絕人數更少的政黨成為個別黨團。黨團門檻修正的共同特徵是，不論是小黨自行主張降低黨團人數、或者是大黨有意用提案提高黨團人數來排擠小黨的黨團地位；在關於黨團門檻的歷次修正過程中，小黨往往都能獲得對其最有利的修法結果。

在前文，筆者曾陸續從歷次立法院組織法有關於黨團門檻的修法過程，追溯當時個別的政黨政治局面，以及修法後可能得利的政黨，發現當時主導推動修改黨團門檻的小黨，最後多能獲各黨黨團的一致支持，以近乎各黨共識的型式完成修法。例如第 4 屆前後兩次為親民黨、新黨修正的黨團成立規則，以及為第 6 屆無盟而降低的黨團人數限制等多屬如此。然而大黨的心思其實並不樂見立法院內出現太多黨團，因為如此將稀釋大黨的議案主導能力，也可能拖延黨團協商過程的所需時間，增添立法變數。因此，民進黨團在第 4 屆曾經三度提出調高黨團人數的修法提案：分別是在第一會期提案主張將黨團門檻從當時的 5 人提高到 7 人；在第 6 會期與親民黨團聯合提案提高黨團人數下限為 12 人，以及由民進黨立委林濁水等人提出另一個以 15 人為黨團門檻的修法版本。筆者以為民進黨這三次修法提案，各有不同的針對目標，在第 1 會期是想阻擋以支持宋楚瑜為主的超黨派問政聯盟的黨團身份；在同屆第 6 會期與親民黨團的聯合提案，則是想阻絕新黨在第 5 屆之後的黨團地位；至於民進黨在 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 屆立委選舉結束後，將黨團人數調高成 15 人的提案動機，則可能是想藉此不讓新成軍、擁有 13 席立委的台聯成為獨立運作的黨團，儘管台聯當時已表明要作為民進黨在國會中的支持力量亦然。

除了大黨以外，已跨越黨團門檻的小黨心思與大黨異曲同工，不樂見更多的黨團一起分享黨團協商的議事決策權，因此親民黨和台聯都曾陸續針對規模更小的政黨或團體，以黨團名義提案要求黨團門檻的人數門檻，除了親民黨團會於 2001 年 10 月 30 日，在國、親、新三黨已組成在野聯盟，在立法議事過程多有合作的情況下，與民進黨團聯合提案修改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提案將下屆起的黨團成立門檻從當時的 5 人以上提高為 12 人之外。在第 5 屆台聯也曾提案將黨團門檻拉高為 12 人，以阻止無黨籍立委晉身成為黨團協商的一份子；無黨籍立委如林炳坤等也隨即對於台聯提案提出反制，揚言提案要將黨團門檻調高成 20 人，讓台聯也沒辦法成立黨團（中央日報，2002 年 10 月 3 日，2 版）。

從歷來的修法過程與各黨在有關於黨團門檻的提案動作，可以間接地對照證實了本研究在前面所提出的兩項預測：第一是黨團地位確可以為政黨在議事參與層次帶來助益，拓展政黨參與立法運作過程的制度保護，特別對於小黨來說更是如此，因此黨團門檻成為立法院內政黨間競爭的重要焦點，不論是大黨對小黨，或者是小黨對小黨間，都會盡力維護自己的黨團地位，並伺機阻擾他黨或新生政黨成立新的黨團參與議事，所以看到在立法院組織法最後一次的修法中，各黨已進一步明訂同時期最高黨團數目為 5 個，且以政黨為優先，防堵個別的次級團體或其它的政治組合，與現有政黨分享黨團的特殊議事地位。第二，從大小政黨歷來在黨團門檻的議事競爭過程，及最後三讀的結果來看，不論是在第 4 屆為了親民黨、新黨，在第 5 屆為了無黨聯盟，到第 6 屆為了親、台聯與無黨聯盟的修法經驗來看，較小的政黨往往都能透過政黨協商過程，得到大黨的讓步，如願地取得或維持其黨團地位，則是小黨在立法院議事運作過程中以小搏大的具體表徵。

表 5-1 第 3-6 屆立法院政黨規則修法歷程

類別	相關規則	適用時期	法源
黨團門檻	有五席以上立委的政黨，應分別設置黨團辦公室。 已有政黨協商慣例，但尚未寫入相關議事規則。	第 3 屆	立法院組織法第 27 條
	各政黨黨團至少需有五人以上，政黨席次不足五人或無黨籍委員可合組聯盟。由立法院提供黨團辦公室。	第 4 屆	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比照立法院組織法對黨團的認定，只要符合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的政黨，即有黨團提案資格。	第 4 屆 第 3 會期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7 條、75 條
	黨團成立門檻由 5 人提高到 8 人，但是在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已在 5% 以上的政黨不在此限。	第 5 屆	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黨團成立門檻由 8 人下修為 6 人。	第 6 屆	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黨團權力	黨團總數以五個為限，由立委當選席次達三席，且席次較多的五個政黨得組成黨團，席次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黨團數不足五個時，得由四人以上的無黨立委合組政團參與協商；每一政黨以組成一黨團為限。	第 7 屆起	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提高立委提案連署人數。 訂定黨團協商專章，黨團提案不受連署或附議人數的限制。 明訂黨團協商為常態、定期舉行的議事程程，並將協商結果列入公報紀錄；經院會同意的黨團協商結論出席委員不得反對。	第 4 屆起	立法院議事規則 57 條
	立委席次於每屆第一會期開議前三日，由院長召集各黨團會商。	第 4 屆起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3 條
委員會分配方式	進一步限制立法委員若未在委員會審查階段當場聲明不同意，不得異議也不得參與異議之連署或附議。	第 5 屆起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9-74 條 ²⁴
	各委員會席次按政黨比例分配，由政黨或黨團提交分配名單。	第 4 屆 第 1 會期	立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
	取消按政黨比例分配委員會，恢復成由個別委員抽籤決定委員會。	第 4 屆 第 2 會期起	立法院組織法第 11 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
	恢復委員會按政黨比例分配。	第 5 屆起	立法院組織法第 33 條

資料來源：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筆者自行整理

²⁴ 在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0 條中亦有類似規定文字。